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5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

被　　告　林彥成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35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2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駕駛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處（非屬道路範圍）時，未依該處警衛人員之指揮行駛，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本件事故地點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檔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新臺幣（下同）8萬1,093元乙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受損情形照片為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0年5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4萬9,713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4萬4,74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之損害額應為3萬6,353元（計算式：81,093-44,740=36,353）。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修頡